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1400959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4年度南投縣水污染源稽查及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輔導計畫」委辦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4年度南投縣水污染源稽查及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輔導計畫」，委辦事項主要包括：(一)水污染源巡查作業(二)協助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之審查、管理及現勘工作(三)執行廢(污)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暨異常診斷作業(四)執行廢(污)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(五)自動監測(視)設備連線傳輸確認作業(六)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與管理作業(七)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(八)辦理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訂內容宣導說明會(九)辦理本縣現地處理設施操作功能成效追蹤評估(十)協助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相關工作(十一)辦理環境部年度考核計畫及其他水污染管理相關業務。

- 二、前項公告事項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6日投環局水字第

1140009328號函與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，並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週知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（電話：049-2233791；承辦人員：劉美君技佐）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